

法院公告

(2018)浙0382民初1127号
林晓: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林晓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23日16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208号**

沈方凯、朱惠琴:本院受理原告时文飞与被告沈方凯、朱惠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236号

朱俊飞:本院受理原告黄建荣与被告朱俊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2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8号

江振伟、徐霞:本院受理原告范华明与被告江振伟、徐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1232号

凌海彬:本院受理原告朱炜与被告凌海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12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1885号

张金铭:本院受理原告陈月根诉被告张金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60000元、承担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整(遇法定节假顺延)在本法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1890号

张金铭:本院受理原告陈月根诉被告张金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70000元、承担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421民初1971号
吕江峰:本院受理原告周戴峰与被告吕江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1813号

姜金伟:本院受理原告蔡芬国诉被告姜金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5103号

邹晓桑、沈左明:本院受理原告赵受总投资沈左明、邹晓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424民初510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邹晓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赵受货款3420元及利息损失(自2017年9月20日起以货款34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该货款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沈左明、邹晓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赵受货款24570元及利息损失(自2017年9月20日起以以货款2457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该货款付清之日止)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1253号

赖爱阳:原告顾亮望与被告赖爱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125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赖爱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顾亮望借款40000元,并以4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其中的20000元自2014年4月20日起,另20000元自2014年4月23日起)。自公告之日起60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807号

左佳: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粤佳布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左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将依法缺席判决。**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502民初2191号
卢峰:本院受理原告施建华与被告卢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三楼第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802号

丁玉勇:本院受理原告刘钱明与被告丁玉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万元并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7年8月1日至清偿日止的违约金(计算至2018年4月30日违约金32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62号

郭兴连:本院原告杨池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069号

陈国琴:本院受理原告沈建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1069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通知书及关于上述事项的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菱湖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14号

黄兴炎、张惠珍:本院受理原告陈名福与被告黄兴炎、张惠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被告张惠珍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陈名福借款本金50000元并按月息1.5分支付自2017年5月23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00元由被告张惠珍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529号
马衡衡:本院受理原告潘雷雷与被告马衡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190号**

汪亦男:本院受理原告郑滨滨诉被告汪亦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19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25日8时5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064号**

朱锦堂:本院受理原告魏成土诉被告朱锦堂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0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432号

陈超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与被告陈超馨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斌担任审判员,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董群仙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6677号

郑云鹤:本院受理原告徐利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66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2699号

余徐辉:本院受理原告范懿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26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赔偿原告范懿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损失超保险限额部分90701.13元,扣除已支付2500元,实际赔偿88201.1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3161元,由原告范懿负担53元,由被告余徐辉负担3108元、公告费650元,共计375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付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浙0381民破6号之一
2018年5月14日,本院根据吴泰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批准吴泰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吴泰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程序。**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3570号**

付红江:本院受理原告陶小鹏与被告付红江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357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现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40000元,并支付自借款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约定月息2分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8月29日09时00分在本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800号

陈素月、彭素云:本院受理原告金国富与被告陈素月、彭素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8月30日)。原告要求被告陈素月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85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3月29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被告彭素云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31日9时20分在本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373号

台州新安金属有限公司、台州鹏瑜金属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中兴工贸有限公司、潘灵新、徐丽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鑫鼎盛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与你们于道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1.被告台州新安金属有限公司归还代偿款人民币980026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8年2月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2.其余四被告对上述债务各承担1/5的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內。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郑巧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8月30日9点00分在本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81民初6122号

戴顺来:本院受理原告方作明、方桂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住址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支付货款484000元及相应损失、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书面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上午八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温岭市人民法院**